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72014-06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股东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海德瑞”)通知,获悉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9月2日,山西海德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8,422,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6345%。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101,809,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35920%,减持后持有本公司73,386,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575%。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0日	5.87	7,304,316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1日	6.09	2,014,616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2日	6.08	661,300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3日	6.01	495,955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7日	5.95	1,552,760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8日	5.85	225,700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9日	6.05	1,599,267
	集中交易	2014年3月24日	4.81	1,041,345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5日	5.13	1,370,101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16日	4.21	97,600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19日	4.13	2,727,813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0日	4.15	444,449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1日	4.15	4,832,901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2日	4.20	789,233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7日	4.26	100,000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8日	4.32	540,000	
集中交易	2014年6月3日	4.30	466,500	
集中交易	2014年6月4日	4.19	614,900	
集中交易	2014年9月2日	5.30	1,550,000	
合计	/	/	28,422,75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01,809,319	6.935920	73,386,563	4.9995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60069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经济开发区诺维兰路9号(二楼)

通讯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经济开发区库东一路1号尚东商务(四楼)
联系电话:0359-2898615
邮政编码:0440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德瑞 指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阳煤化工、本公司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经济开发区诺维兰路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董海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891000001271
税务登记证号:14279267644793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控股股东:董海水(出资比例30%)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董海水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西运城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除持有阳煤化工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阳煤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煤化工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德瑞持有阳煤化工101809319股,占总股本的6.935920%。变动后持有阳煤化工73386563股,占总股本的4.9995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海德瑞于2014年0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304316股,成交均价为5.87元/股;于2014年02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014616股,成交均价为6.09元/股;于2014年0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61300股,成交均价为6.08元/股;于2014年0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95955股,成交均价为6.01元/股;于2014年0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552760股,成交均价为5.95元/股;于2014年0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25700股,成交均价为5.85元/股;于2014年0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599267股,成交均价为6.05元/股;于2014年03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41345股,成交均价为4.81元/股;于2014年0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370101股,成交均价为5.13元/股;于2014年0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97600股,成交均价为4.21元/股;于2014年05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727813股,成交均价为4.13元/股;于2014年0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4449股,成交均价为4.15元/股;于2014年0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832901股,成交均价为4.15元/股;于2014年0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4000股,成交均价为4.32元/股;于2014年06月0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60500股,成交均价为4.30元/股;于2014年06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14900股,成交均价为4.19元/股;于2014年09月0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550000股,成交均价为5.30元/股。除前述事项外,截止至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海德瑞未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阳煤化工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海水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持有本公司股份1370101股,成交均价为5.13元/股;于2014年0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97600股,成交均价为4.21元/股;于2014年05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727813股,成交均价为4.13元/股;于2014年0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4449股,成交均价为4.15元/股;于2014年0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832901股,成交均价为4.15元/股;于2014年0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4000股,成交均价为4.32元/股;于2014年06月0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60500股,成交均价为4.30元/股;于2014年06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14900股,成交均价为4.19元/股;于2014年09月0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550000股,成交均价为5.3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0日	5.87	7,304,316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1日	6.09	2,014,616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2日	6.08	661,300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3日	6.01	495,955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7日	5.95	1,552,760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8日	5.85	225,700
	集中交易	2014年2月19日	6.05	1,599,267
	集中交易	2014年3月24日	4.81	1,041,345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5日	5.13	1,370,101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16日	4.21	97,600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19日	4.13	2,727,813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0日	4.15	444,449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1日	4.15	4,832,901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2日	4.20	789,233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7日	4.26	100,000	
集中交易	2014年5月28日	4.32	540,000	
集中交易	2014年6月3日	4.30	466,500	
集中交易	2014年6月4日	4.19	614,900	
集中交易	2014年9月2日	5.30	1,550,000	
合计	/	/	28,422,75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德瑞于2014年03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41345股,成交均价为4.81元/股;于2014年04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370101股,成交均价为5.13元/股;于2014年0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97600股,成交均价为4.21元/股;于2014年05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727813股,成交均价为4.13元/股;于2014年0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4449股,成交均价为4.15元/股;于2014年0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832901股,成交均价为4.15元/股;于2014年0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4000股,成交均价为4.32元/股;于2014年06月0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60500股,成交均价为4.30元/股;于2014年06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14900股,成交均价为4.19元/股;于2014年09月0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550000股,成交均价为5.30元/股。除前述事项外,截止至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海德瑞未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阳煤化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海水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置于上交所,本公司(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桂南巷春华路17号3栋21号	
上市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01809319股	持股比例:	6.9359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8422756股	变动比例:	1.936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2014年02月10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7304316股,成交均价为5.87,2014年02月11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2014616股,成交均价为6.09,2014年02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661300股,成交均价为6.08,2014年02月13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495955股,成交均价为6.01,2014年02月17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1552760股,成交均价为5.95,2014年02月18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225700股,成交均价为5.85,2014年02月19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1599267股,成交均价为6.05,2014年03月24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1041345股,成交均价为4.81,2014年04月25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1370101股,成交均价为5.13,2014年05月16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97600股,成交均价为4.21;

2014年05月19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2727813股,成交均价为4.13,2014年05月20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44449股,成交均价为4.15,2014年05月21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4832901股,成交均价为4.15,2014年05月22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54000股,成交均价为4.32,2014年06月03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460500股,成交均价为4.30,2014年06月04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614900股,成交均价为4.19,2014年09月02日,通过集中交易系统减持1550000股,成交均价为5.30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海水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代码	181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4年9月9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9月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2014年9月1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4年9月9日为香港公众假期——中秋节翌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QDII)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恒指
基金代码	161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4年9月9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9月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2014年9月1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4年9月9日为香港公众假期——中秋节翌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9月4日起,光大银行开始代理销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从上述日期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63636153
联系人:朱红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4年9月9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9月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2014年9月1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4年9月9日为香港公众假期——中秋节翌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高冠军、刘莎等10人已获授而未行权的3,296,840份期权及除上述10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3,693,477份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期权数量合计6,990,317份(详见2014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期权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注销</